「郵保安心貸」行銷活動中獎通知單

親愛的《要保人姓名》先生/小姐 您好：

一、感謝您參加「郵保安心貸」行銷活動，並恭喜您中獎，獎品內容及領獎方式請詳「領獎確認書」（背面）。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領取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0 元者，中獎人須繳納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此外，獎品價值如超過 1,000 元，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中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三、如有領獎疑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surance）查詢活動辦法，或洽 02-2502-0598 分機 130 邱岡詮先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保安心貸」行銷活動小組　敬上

「郵保安心貸」行銷活動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承辦單位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將公司)。
2.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之處理或利用及中獎通知、中獎身分確認、獎品寄送與機會中獎獎金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手機號碼、地址、市內電話。
 ＊「C○○二 辨識財物者」：保險單號碼。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相關身分證明。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臺端參加本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之後將逕行刪除。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營運範圍，或經臺端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包括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公司及宏將公司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中獎資訊。本公司對於中獎資訊之公布，將採取隱匿部分個人資訊之方式處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7. 臺端得以書面、電話(本公司客服電話：0800-700-365)，或至本公司客戶服務專區(網址：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Customer_service/index.jsp?ID=1603）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另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臺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均視為臺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臺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完整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臺端選擇不願填寫、未完整填寫或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或遭取消中獎資格。
9.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臺端個人資料之安全。

中華郵政「郵保安心貸」行銷活動領獎確認書

<table>
<tr><td>受領項目</td><td colspan="4">獎品：□一獎 量販店 5,000 元電子商品卡 數量____
□二獎 量販店 3,000 元電子商品卡 數量____
□三獎 便利商店 2,000 元電子商品卡 數量____
□四獎 便利商店 1,000 元電子商品卡 數量____
□五獎 i 郵購紅利點數 100 點 數量____
獎品價值：合計價值新臺幣_____元
（依「所得稅法」第 88、89 條辦理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
上述獎品業向活動主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承辦單位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如數領訖</td></tr>
<tr><td>中獎人姓名
（必填）</td><td colspan="2"></td><td>中獎人身分證字號
（必填）</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市話</td><td></td><td>手機
（必填）</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同戶籍地址（如勾選，則本欄免填）</td></tr>
<tr><td colspan="3">中獎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td><td colspan="2">中獎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 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填寫相關資料並簽名後，黏貼中獎人之清晰可辨識身分證影本，寄至：**10449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80 號 12 樓 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邱岡詮先生收**。將於收到正確之領獎確認書後，寄發獎項予中獎人。領獎確認書若不願提供、未完整填寫或領獎證明文件未備齊，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2. 身分證影本須為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後換（新）發之身分證，並請裁切至適當大小後再黏貼。
3. 中獎人若於送出領獎確認書後 10 日內尚未收到獎品，請於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26 日前主動通知宏將公司，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本人已閱讀、瞭解「郵保安心貸」行銷活動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提供領獎確認書相關資料予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此致

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獎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即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並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